

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

- (一) 為推動全民運動，提昇木球運動技能，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- (二) 培養基層選手，為彰化縣培訓優秀選手出賽。
- (三) 為本縣參加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成績之依據標準。

二、依 據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150345452 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北斗國中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本縣各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均可組隊參加。

七、參賽組別：1.高中男生組 2.高中女生組
3.國中男生組 4.國中女生組
5.國小男生組 6.國小女生組

八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北斗國中操場。

九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9 日、10 日（星期一、二）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並用印後，郵寄至彰化縣北斗國中林玉雯老師收（521 彰化縣北斗鎮文苑路一段 136 號），電子檔亦請一併寄至 jessica690420@yahoo.com.tw，請於文件寄出 2 日後來電確認，連絡電話 04-8882072#33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高中男生組：

- 1.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混合雙人桿數、桿數賽團體
- 2.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（二）高中女生組：

- 1.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混合雙人桿數、桿數賽團體
- 2.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（三）國中男生組：

- 1.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混合雙人桿數、桿數賽團體
- 2.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（四）國中女生組：

- 1.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混合雙人桿數、桿數賽團體
- 2.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（五）國小男生組：桿數賽團體、桿數賽個人

（六）國小女生組：桿數賽團體、桿數賽個人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團體桿數賽：各學校至多可報名3隊，每隊球員4-6人。
- (二) 報名團體桿數者，成績直接列入個人桿數成績計算。
- (三) 團體球道賽：各學校至多可報名3隊，每隊球員4-6人。
- (四) 已報名團體賽之學校，另可報名雙人賽。
- (五) 未報名團體賽之學校，可只報名個人賽、雙人賽，各項目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。
- (六)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2項（例如：桿數團體賽與桿數雙人賽、或球道團體賽與桿數雙人賽、或球道個人賽與桿數雙人賽、或桿數團體賽與球道團體賽）。
- (七) 每位選手於參賽期間攜帶學生證於檢錄時檢錄參賽。

十五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桿數賽：

1. 桿數賽團體賽：

每隊球員 4-6 人出賽，每人均需完成 12 球道計算桿數，以最低 4 人桿數總和排定名次。每隊 3 人未完成 12 球道者，團體成績不予採計。2 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任一球員 12 球道桿數最低者相比，較低者為勝，若再相同時，以次低桿者相比，依此類推。若完全相同時，由大會抽籤判定。

2. 桿數賽個人賽：

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，2 人以上桿數相同時，以相關球員之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以此類推。若完全相同時，由大會抽籤判定。

3. 桿數賽雙人賽：

兩人輪流擊球，報名名字排前者，單數球道先發球，後者雙數球道先發球。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。2 組以上成績相同時，以相關組之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以此類推。若完全相同時，由大會抽籤判定。

(二) 球道賽：(以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木球錦標賽前三名為種子，依實際報名隊數決定比賽賽制)

1. 球道賽個人賽：

以 12 球道自第 1 道起，逐道比賽，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較剩餘的球道數多時（如：勝 3 球道，剩 2 球道；勝 2 球道，剩 1 球道），為勝方，比賽即結束。若競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2. 球道賽團體賽：

每隊球員 4 人出賽，依序以單人、雙人、單人，3 點出賽（不能重複排點），每點均自第 1 球道起，逐道比賽，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較剩餘的球道數多時（例如：勝 3 球道，剩 2 球道；勝 2 球道，剩 1 球道），為勝方，該點比賽即結束。若競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- 十六、抽籤：115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於北斗國中學務處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籤不得異議，未參加而遺漏列者不給予補列，且對該會議所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- 十七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115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點 30 分在北斗國中司令台舉行。
- 十八、獎勵：為配合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記分方式，各項比賽錄取名額為：2 至 3 人（隊）取 1 名；4 至 5 人（隊）取 2 名；6 至 7 人（隊）取 3 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 2 人（隊）則增加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 8 名。如參賽單位僅有 1 隊或 1 人等情形，則取消該項目。
- 十九、爭議事項：有關選手資格申訴問題，由領隊親自以書面並繳交新臺幣參仟元保證金，向大會裁判委員會提出，並以裁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
- 二十、本競賽辦法，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領隊教練裁判會議，開會決議修正或補之。

※附 註：

- （一）參加比賽選手須穿繡有或別有代表學校之運動服裝。
- （二）參加比賽之選手需自備球具，比賽球具必須為木球協會審定標準檢定合格。
- （三）參加比賽選手應於 **115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前**至比賽場內競賽組報到，並於當日上午 9 時整參加開幕。比賽當天午餐由各參賽單位自理。
- （四）運動員資格由參加單位轉報承辦單位審定，如有不符者，取消其出賽資格。
- （五）各校領隊一律為校長，且報名表必須經各校體育組、處室主任及校長核章。
- （六）有關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(差)假登記。
- （七）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)，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
彰化縣115學年度縣長盃木球錦標賽報名表

☐高中男子組 ☐高中女子組 ☐國中男子組 ☐國中女子組 ☐國小男子組 ☐國小女子組

單位名稱									
領 隊			教 練			管 理			
聯絡人			地 址						
手 機			電 話			傳 真			
編號	選手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號	桿數賽			球道賽	
					團體	個人	雙打	團體	個人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
備註：

- 1.各學校各組以10人為限（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賽、雙人賽及個人賽）。
- 2.團體賽：各學校各項目各組限報名一隊，每隊球員4-5人。
- 3.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2項。
- 4.雙人組填寫方式 請以"數字"為配對方式。

承辦人/體育組長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